

○○○年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半年)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

需勾選

場所名稱：

場所地址：新北市 區

場所電話：

管理權人：

防火管理人：

訓練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計畫提報表
- 二、人員簽到表
- 三、訓練成果相片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○○分隊		
主旨	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（如附件）。		
提報人	管理權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簽章）/行動電話： 簽名或蓋章		
實施者	防火管理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簽章）/行動電話：		
場名	名稱	電話	
<p>演練 10 日前，需送提報表。例：送件日期 4/1，預定演練日期在應 4/11 之後。</p>			
訓練	預定日期	109年4月11日 14時0分~18時0分	
	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引導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演練 訓練時數合計應 4 小時以上	
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數應≤(小於或等於)員工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人員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人員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人員之訓練	
	參加人數	_____人	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派員指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消防車支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_____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	其他	本場所員工數計 _____ 人。 （旅館業-顧客總收容人數 _____ 人；幼稚園、托兒所(幼教業)-學童總收容人數 _____ 人）	
綜合意見 (消防機關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備，原因： 收容人數要寫		
	員工(含約聘雇等臨時人員)		
	職名章： _____	分隊章： _____	
受理時間：109年4月1日 主管： _____			

-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，提報消防機關，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，應派員前往查察，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，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。
- 為落實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，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。

109年7月修訂版本

場所名稱：「		」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員名冊			
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班 別	編組職務	姓 名	原 屬 部 門	簽 到	備 註
	小隊長				
通報聯絡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滅火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避難引導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安全防護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救護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
1、提報表參加人數應與簽到表人數應相符，未到者請於簽到欄註記原因。

2、簽名人員不可與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人員差異過大(超過一半 50%)，人員異動若超過一半 50%，需重送計畫書或檢附最新自衛消防隊編組表。

備註：1. 訓練人員編號自行續增，其餘員工，請編為避難逃生人員。
 2. 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，為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始需編組。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照片呈現手持電話或手機之動作即可



說明：確認火災，通報 119

場所如有室內(外)消防栓，照片優先以手持室內(外)消防栓，滅火動作。若無，則以手持滅火器，滅火動作照片。



說明：初期滅火（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）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照片呈現安全門及人員



說明：避難逃生情形

照片呈現防火鐵捲門或防火門等區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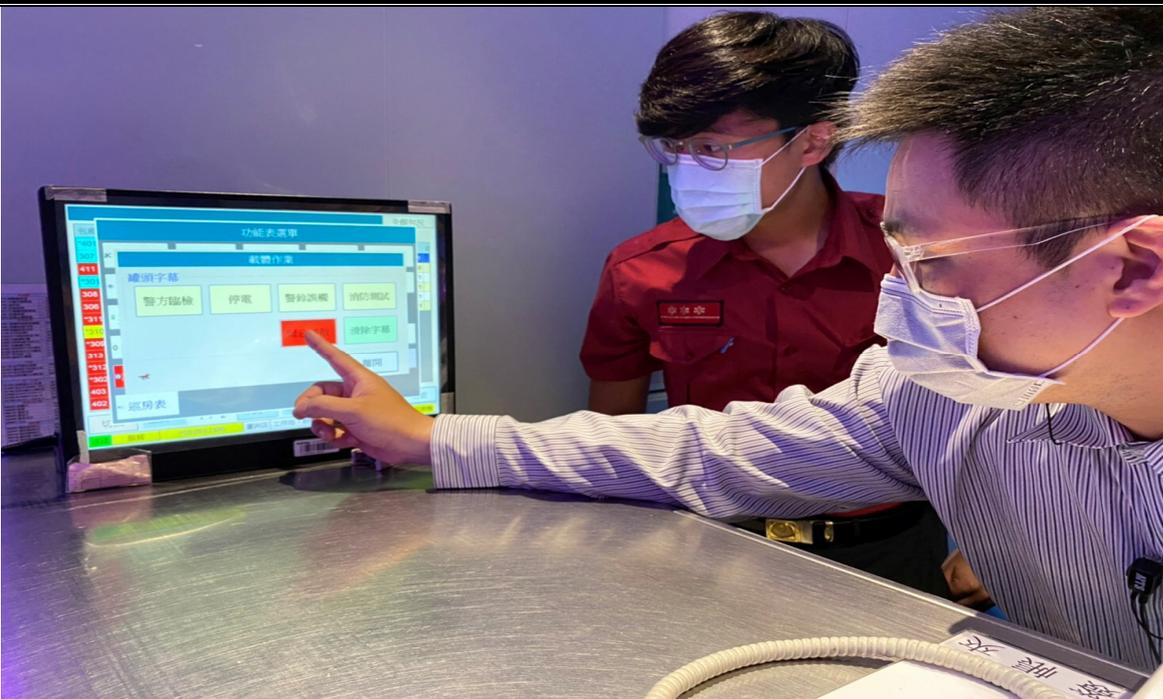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防火鐵捲門、防火門區劃確認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

說明：緊急救護處置情形



說明：如為「錄影節目帶播放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」，需再有關閉影音設備(包廂音響、麥克風)行動(程序)。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

說明:如為「錄影節目帶播放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旅館業、醫院、長照機構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項第3、6目場所」,需再有關閉中央空調/空調之行動(程序)。



說明:其他(例:演練後檢討、綜合座談等...)

編組訓練流程參考:以「包廂型營業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演練」為例

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 109年5月28日研商「火警受信總機參照警民連線系統連動等可行性會議」會議紀錄內容)